

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城市的决定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638.htm 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城市的决定（建城[2006]1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局，深圳市城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，武汉市、郑州市、邯郸市、廊坊市、长治市、晋城市、包头市、伊春市、日照市、淄博市、寿光市、新泰市、胶南市、徐州市、镇江市、吴江市、宜兴市、安庆市、嘉兴市、泉州市、漳州市、许昌市、南阳市、宜昌市、岳阳市、湛江市、安宁市、遵义市、乐山市、宝鸡市、库尔勒市人民政府：根据建设部《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》和《国家园林城市标准》，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申请，经有关省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推荐，建设部组织了评审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经我部研究，决定二00五年命名武汉市、郑州市、邯郸市、廊坊市、长治市、晋城市、包头市、伊春市、日照市、淄博市、寿光市、新泰市、胶南市、徐州市、镇江市、吴江市、宜兴市、安庆市、嘉兴市、泉州市、漳州市、许昌市、南阳市、宜昌市、岳阳市、湛江市、安宁市、遵义市、乐山市、宝鸡市、库尔勒市等31个城市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